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4〕656号

案由：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当事人：麦绍辉（广州市海珠区名升饮料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凤阳街首层5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558434

负责人：麦绍辉 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麦绍辉（广州市海珠区名升饮料店）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御品源饮用纯净水，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经营的御品源饮用纯净水货值金额为300元，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认定为零，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4年12月9日）；2、麦绍辉的询问笔录1份（2014年12月10日）；3、《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食品抽样检验单》1份（2014年11月6日）；5、《检验报告》1份（2014年12月4日）；6、麦绍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下列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5年1月13日